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美麗即美麗花藝社坊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邱美麗即美麗花藝社坊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